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按照劳动争议处理 程序办理告知书

中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00258 号

投诉人：刘学远

公民身份号码：5224211968[REDACTED]7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南镇村[REDACTED]号

联系电话：152209[REDACTED]1

案由：投诉工资支付等

你投诉中山市润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恒五金”）未结清支付在职期间工资、停工留薪期工资、工伤医疗费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一案，经我局立案调查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职期间工资的投诉事项，经我局协调，润恒五金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你工资 1151.8 元，你确认收到上述工资，且对工资数额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和工伤医疗费力的投诉事项，上述两投诉事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，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告知你应通过工伤认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投诉事项，润恒五

金辩称，你与厂内员工打架，违反工厂纪律，故将你开除，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；你反映，你并未与其他员工打架，受伤是因工作导致。你与润恒五金就解除劳动关系存在争议，且均未能提供相关证据，我局无法查实相关事实。

关于你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投诉事项，你与润恒五金就解除劳动关系存在争议，我局已经按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，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现告知你就上述投诉事项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1日